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公司台灣辦事處(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 57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14,118,1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計 9,854,04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15,178,126 股之 67.93%。

列席：柯世昌董事、施奕良董事、鄭程嘉董事、吳永富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誠助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曹永仁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仕翰律師。

主席：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國烟董事長



記錄：張玉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本會依法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美金 45,436,400 元，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所示：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69,814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383,338	現金
合計		853,152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34,724,128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8,643,518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0,893,314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9,443,813 元，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之差額影響數新台幣 395,358,29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2,319,458,853 元。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承認事項第二案。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20(a)條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787,945,315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現金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 50% 以上報告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主要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且主要為各子公司經營之需要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所為之保證，截至 110 年底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6,884,016 仟元，佔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比率 116.13%，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四。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三. 上開表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314,225 權	96.35%
反對權數 214,137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9,741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4,724,1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8,643,5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893,3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443,813)	
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之差額影響數	(395,358,2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19,458,8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87,945,315)	
(現金股利約每股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787,945,3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1,513,538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320,225 權	96.35%
反對權數 214,136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3,742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 3 年，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選任董事 10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74(A)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 四.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鄭國烟	225,000,000
董 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士釗	210,000,000
董 事	蔡連發	203,000,000
董 事	林誠助	202,000,000
董 事	曹永仁	201,772,685
董 事	柯世昌	201,000,00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203,500,000
獨立董事	陳文昌	202,500,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202,000,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201,000,000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本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酌修文字，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條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313,610 權	96.35%
反對權數 215,711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8,782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313,610 權	96.35%
反對權數 215,709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8,784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5,136,365 權	95.80%
反對權數 1,392,954 權	0.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8,784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相關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4,975,367 權	95.73%
反對權數 1,406,954 權	0.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5,782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312,606 權	96.35%
反對權數 215,71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589,782 權	3.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二. 本次被提名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行業之限制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214,118,103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6,148,643 權	96.27%
反對權數 220,705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48,755 權	3.6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鄭國烟



記錄：張玉敏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141,094	6,552,677	3,588,417	54.76
營業毛利	3,796,212	2,396,727	1,399,485	58.39
營業淨利	2,083,181	1,066,197	1,016,984	95.38
稅前利益	2,143,340	984,670	1,158,670	117.67
稅後淨利	1,332,568	583,357	749,211	128.43
變動差異分析： 110年度因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應用面，故傳統主輔料的產品銷售增加，另百和國際花園營建工案第二期開始完工認列收入，且平均售價較109年上升，致相關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均較前期成長。				

二. 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02	67.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76	18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78	152.51
	速動比率	73.77	95.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9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4	10.35
	純益率	13.14	8.90
	屬母公司每股盈餘(元)	3.96	1.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專責研發單位或設計中心，負責各項產品及製程的研發，各年度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營收的 4% 以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會依據品牌的風格以及流行趨勢不斷研發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滿足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提高企業經濟效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1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研究包括雙針床皺縮顆粒效應經編織物的技術研究，經編網布夾層一體填充紗線工藝的研究，環保材料結合印刷織帶研究，磁鐵結合轉印技術織帶工藝研究，一體成型織造式立體寬窄帶工藝研究，一體成型隱形鬆緊帶工藝研究，可降解環保材料結合織物工藝研究，高聚酯紗線仿皮革感鞋帶研究，環保材料結合針通技術織物研究，速扣式織物錶帶研究，複合加工織物錶帶研究等。

五.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增強生產經營及研發創新實力，提高為國際品牌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綜合服務能力，並以此加深與品牌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拓寬產品應用場景，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利益。
2. 2022 年北京冬奧會、杭州亞運會、卡塔爾世界杯的帶動作用下，各運動品牌將迎來黃金機遇，其中李寧、安踏、特步等大陸本土品牌也將迎來風口，因此在關注全球品牌客戶的同時，也針對各大陸知名牌之特性，持續強化與大陸知名品牌客戶的合作與互動。
3. 有關口罩業務持續取得各項國際及大陸地區之認證，並強化生產端的擴容更新和銷售端的拓展推廣。
4. 繼續積極參與大陸“內循環”經濟發展，充分發揮電商部門的職能和線上平台的作用，藉由與外部鞋材、服飾、3C 產品週邊配件的開發經驗和製造整合能力，逐步完善自行研發相關消費產品，持續積極佈局 B2B 及 B2C 的新型商業行銷渠道。
5. 經過近年來對經編緹花網布產品的孵化和培育，在品質塑造和外觀設計上已得到不斷淬煉，並且保持著與品牌客戶的長期互動交流，積極促進銷售成果轉化，提升產品經濟效益。
6. 公司積極強化廢水處理系統的升級改造、建置光伏發電及倡導綠色能源、持續性的碳排放盤查，爭取減碳及提高環保紗的使用量等，藉由一系列計劃和舉措努力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節能減排承諾，大力開展清潔生產，建設生態綠色企業，積極倡導循環經濟，努力實現碳中和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發展新產品及擴展產品應用面，強化 3C 週邊產品的運用，並切入醫療耗材及鞋業主料的供應領域，以上各項業務條線為公司的持續成長，提供了穩健的動能。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藉由開發創新產品、環保產品及延伸產品的應用面及佈局新的行銷展示據點，不斷擴大客戶層面，針對新行業及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建立起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
- 2.強化於製程技術改善，以增加成本優勢，提升自動化、智慧化生產技術層次，加強整合各製程，縮短生產時間及人力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且提昇整體的競爭能力。
- 3.設立設計開發及營銷展示中心，更好地展示企業形象、推廣公司產品的同時，就近服務品牌客戶，加強對品牌客戶的合作開發能力及行銷佈局影響。
- 4.持續環保投入，堅持以綠色工廠生產綠色、環保產品為發展理念。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集團在大陸的營運總部-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資源的整合將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藉由設立設計開發及營銷展示中心、進行企業整體的智慧化改造及數字化轉型，為集團在大陸未來的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 2.加強與各品牌的開發與互動，建立完善的開發服務體系，注重環保，並在上海設立電商行銷部門，配合無錫、東莞之生產及服務基地，以期全球市場之良好行銷佈局。
- 3.對供應鏈進行嚴格管理和把控，強化產品的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推動產品多樣化。
- 4.持續加強主料產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增加銷售契機。
- 5.深入涉足醫療防護相關行業，以實現本公司成為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目標。
- 6.公司始終以永續經營並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對內加強嚴謹有序的公司治理，不斷優化治理結構和規範，並且秉承綠色發展的生產經營理念，不斷踐行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職責，對外積極回饋社會，致力於為員工、股東及社會整體創造最大的福祉。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COVID-19 及其變種病毒依然在全球範圍內蔓延，深刻影響著全球經濟運行和人類的的生活方式，全球經濟依然受到嚴重影響。而中國大陸憑藉著行而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為經濟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公司立足及深耕於中國大陸，持續著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故能持續穩定成長。綜觀整體的發展，雖然外在經營環境預期仍將持續嚴峻，但本公司早已建立絕佳競爭優勢，並在不斷開拓新的核心價值，可因應內外環境的變化，持續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董事長：鄭國烟



總經理：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報請 鑑查。

此致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興有限公司	(註一)	\$ 6,157,764	\$ 3,175,280 (美金 113,000)	\$ 2,851,040 (美金 103,000)	\$ 16,608 (美金 600)	\$ -	46.30%	\$ 9,236,646	Y	—	—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6,157,764	4,205,273 (美金 148,700)	4,032,976 (美金 145,700)	2,180,923 (美金 78,791)	-	65.49%	9,236,646	Y	—	—
1	宏興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1,793,814	60,160 (美金 2,000)	-	-	-	-	2,690,721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宏興有限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宏興有限公司淨值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宏興有限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宏興有限公司淨值之 150%為限。

註四：本年度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和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和興業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黏扣帶、織鞋帶、鬆緊帶及綻花網布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其中織鞋帶及黏扣帶兩類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和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和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和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和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9,615	11	\$ 4,421,184	24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63,871	2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3,923	-	504,067	3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7,110	-	13,004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466,432	10	1,132,954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0,583	-	20,621	-
1210	其他應收款	115,411	1	118,496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1,263,690	8	1,011,580	5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	2,756,659	18	3,134,57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2,050	3	467,49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05,473	51	11,287,848	61
1535	非流動資產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9,470	-	20,205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02,130	38	5,942,053	32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2,577	6	922,014	5
1821	商 譽（附註四及十四）	125,003	1	44,899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3	-	54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6,612	1	103,768	1
1995	預付設備款	405,602	3	164,66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1,333	-	20,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02,760	49	7,218,31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15,208,233	100	\$18,506,16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1,777,536	12	\$ 2,378,080	1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90,613	7	3,238,327	18
2180	應付帳款	658,835	4	392,028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197	1	86,532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780,551	5	689,640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608	1	150,708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882	-	7,109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387,520	3	399,432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5,823	-	59,5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10,565	33	7,401,420	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3,607,124	24	4,518,496	2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2,483	3	397,468	2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07	-	3,800	-
264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84,498	-	87,849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9,481	1	135,524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0,491	-	13,8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9,084	28	5,157,032	28
2XXX	負債總計	9,279,649	61	12,558,452	6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3,151,781	21	3,151,781	17
3320	資本公積	456,751	3	461,544	2
335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25	2	676,4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8,903	16	1,591,644	8
3400	其他權益	(497,668)	(3)	(418,22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27,992	39	5,463,227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592	-	484,487	3
3XXX	權益總計	5,928,584	39	5,947,714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08,233	100	\$18,506,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燭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0,141,094	100	\$ 6,552,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二及二八）	<u>6,344,882</u>	<u>63</u>	<u>4,155,95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3,796,212</u>	<u>37</u>	<u>2,396,72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9,938	7	571,009	9
6200	管理費用	554,135	6	370,7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125	4	384,61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35,833</u>	<u>-</u>	<u>4,1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3,031</u>	<u>17</u>	<u>1,330,53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083,181</u>	<u>20</u>	<u>1,066,19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106,988	1	34,51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04,647)	(1)	(138,055)	(2)
7100	利息收入	73,771	1	70,52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274)	-	7,901	-
7590	其他支出	(29,232)	-	(12,80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u>13,553</u>	<u>-</u>	<u>(43,6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159</u>	<u>1</u>	<u>(81,5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3,340	21	\$ 984,6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0,772</u>	<u>8</u>	<u>401,31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2,568</u>	<u>13</u>	<u>583,35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0,893	-	(15,697)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68,267)	(1)	(293,67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3,051</u>	<u>1</u>	<u>561,107</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4,323)</u>	<u>-</u>	<u>251,74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245</u>	<u>13</u>	<u>\$ 835,097</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8,644	12	\$ 513,53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924</u>	<u>1</u>	<u>69,826</u>	<u>1</u>
8600		<u>\$ 1,332,568</u>	<u>13</u>	<u>\$ 583,35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0,094	12	\$ 756,09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151</u>	<u>1</u>	<u>79,005</u>	<u>1</u>
8700		<u>\$ 1,308,245</u>	<u>13</u>	<u>\$ 835,09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96</u>		<u>\$ 1.63</u>	
9850	稀 釋	<u>\$ 3.96</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合計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五及二五)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總計	(附註二五)	總計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1,781	\$ 456,751	\$ 4,793	\$ 477,488	\$ 4,896,242	\$ 5,322,267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1,781	456,751	4,793	676,483	5,463,227	5,947,714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781	\$ 456,751	\$ -	\$ 418,225	\$ 5,927,992	\$ 5,928,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輝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3,340	\$ 984,6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028	596,250
A20200	攤銷費用	21	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833	4,111
A20900	財務成本	104,647	138,055
A21200	利息收入	(73,771)	(70,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4	(7,9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79	50,49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4	2,774
A29900	其 他	(55,523)	(2,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820	(449,082)
A31130	應收票據	5,594	(1,076)
A31150	應收帳款	(404,522)	(109,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	(110,822)
A31200	存貨－製造業	(301,170)	(233,687)
A31200	存貨－建設業	275,049	(559,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88)	(113,856)
A32125	合約負債	(2,169,361)	3,299,171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73	13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615	76,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960	(26,0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18	12,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8,115	3,612,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71	70,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722)	(149,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3,380)	(359,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784	3,174,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3,091)	(\$ 3,227,8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871	2,739,6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117)	(320,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81	28,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65)	(30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32,4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19	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8,069)	(123,0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271)	(1,136,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539,320)	(1,347,44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316,640	4,003,93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15,237)	(1,982,409)
C031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3,050)	3,5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40)	(6,43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91,033)	-
C05700	處分子公司支付之所得稅	(229,49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5,178)	(189,10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4,527)	(20,5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8,941)	461,5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41)	175,9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1,569)	2,675,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1,184	1,745,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9,615	\$ 4,421,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附件五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鄭國烟	1.嘉陽高職汽修科 2.崧佃車業負責人	1.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 3.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7.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8.宏興有限公司董事 9.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25,554,482	不適用
董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釗	文化大學建築系	1.史丹福幼兒園(彰化分校及和美分校)負責人 2.北京京元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3.山東華華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162,632,396 (註)	不適用
董事	蔡連發	1.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2.高考考試會計師合格 3.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5,660	不適用
董事	林誠助	1.僑光商專會統科畢業 2.國家考試稅務、會計審計合格 3.任職於稅務機關：稅務員、股長、課長、分處主任、主任秘書 4.財政部優秀稅務人員	無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曹永仁	1.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2.高等考試會計師合格 3.法務部仲裁人訓練合格結業 4.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5.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6.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7.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8.逢甲大學財稅系講師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華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5.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 6.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董事	柯世昌	1.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 2.全統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3.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4.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2.元大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3.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1.橋樑金屬(股)公司財務協理 2.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3.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事 4.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5.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0	是/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陳文昌	僑光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1.利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東莞利豐商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3.高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4.無錫利得服裝輔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5.無錫利保矽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6.越南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7.平陽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8.長泰化學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9.宏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70,673	否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2.台灣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畢業 3.高等考試會計師合格 4.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台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及大葉大學專(兼)任講師 8.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9.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10.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1.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1.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4.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5.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000	否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3.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4.東海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研訓中心主任 5.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6.臺灣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7.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8.臺灣行政院勞動部人力提升輔導顧問和審查委員 9.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暨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10.臺灣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基督教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11.臺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中心約聘教授	1.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2.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4.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台灣金融發展協會理事長 6.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監事	5,000	否

註：法人持股。

附件六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ORATION

Revision Comparison Chart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章程 2(a) (xii)	電子 依行為當時有效之開曼 群島電子交易法(最新修 訂版2003年版暨其修訂) 及其子法, 包括其他納入 或替代該法之法律之定 義;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	電子 依行為當時有效之開曼 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 版暨其修訂) 及其子法, 包括其他納入或替代該 法之法律之定義;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	調整文字以避免 章程須一再配合 法令調整。
2(a) (xviii)	開曼法令 行為當時有效且適用於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 法(最新修訂版2018年 版) 及其配套或替代法 律, 和本章程所引用之開 曼群島法令(暨其修 訂); Law The Companies Act (<u>as amended</u> 2018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includes every	開曼法令 行為當時有效且適用於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 法(2018年版) 及其配套 或替代法律, 和本章程所 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 其修訂); Law The Companies Act (2018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includes every	調整文字以避免 章程須一再配合 法令調整。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2(a) (ix-a)	<u>視訊通訊設備</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得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看到和聽到彼此的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u> <u>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shall mean video, video-conferencing,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s, telephone or tele-conferencing and/or any other video-communication, internet or online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 or tele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y means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a meeting are capable of seeing and hearing and be seen and heard by each other;</u>	(本款新增)	增加視訊通訊設備之定義。
2(a) (xlviii)	<u>股東會視訊會議</u> <u>指股東(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加者)僅得透過視訊通訊設備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或得透</u>	(本款新增)	增加視訊股東會議之定義。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過視訊通訊設備或實體方式出席或參加之股東會。</u> <u>Virtual Meeting shall mean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the Members (and any other permitted participants of such meeting) are solely permitted to attend and participate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or simultaneously permitted to attend and participate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nd in physical meeting.</u>		
41	<u>(A)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除41(B)規定之情形外，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所有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集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同意。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股東會之股務</u>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同意。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股東會之股務業務（如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並調整項次。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務（如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B)<u>股東會之召開得依上市規範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股東會以股東會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A)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u>Subject to Article 41(B), d</u>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all <u>physically</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u>physically</u>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he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WSE, if applicable) thereof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uly licensed stock service agent within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uch as voting). <u>(B)General meetings may be held by Virtual Meeting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company law in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wher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re per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any Virtu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attending and participating by means of use of such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be</u>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uly licensed stock service agent within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uch as voting).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deemed to have attended such meeting in person.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General meetings held by Virtual Meeting shall be compliant with R.O.C. Laws.</u>		
43	(A)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股東，得於30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股東，得於15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均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u>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u>	(A)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股東，得於30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股東，得於15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均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召集通知規定，並調整項次。另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由。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尚應載明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C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C)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A)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in the case of special business,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at business shall be given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C)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A)At least thirty (30)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pecifying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in the case of special business,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at business shall be given in manner hereinafter provided,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if an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u>and</u> shall be given to such persons as are entitled to vote or may otherwise be entitled under thes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to receive such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shareholder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1,000) registered Shares, the aforesaid notices may be given by posting on the MOP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given to such persons as are entitled to vote or may otherwise be entitled under thes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to receive such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for any annual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shareholder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1,000) registered Shares, the aforesaid notices may be given by posting on the MOPS.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Sharehold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R.O.C. Laws. (B)<u>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date and time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asons for which the meeting held as necessary. Where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through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the notice of meeting shall further include (a) instructions on how shareholders can attend the meeting and exercise their rights, (b)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ailures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events, (c) the date of the postponed or adjourned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 meeting is required to be postponed or adjourned, and (d) appropriate alternative measures for shareholders who have difficulties attending the meeting via</u>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the Shareholders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R.O.C. Laws.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Communication Facilities.</u> (CB)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ll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written notice for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all proposals to be approved and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proposals to elect or discharge Directors and all other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at least 30 or 15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C)Where voting powers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the materials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43(B) as well as the ballot shall be mail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post.	(B)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ll relate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written notice for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proxy form, all proposals to be approved and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proposals to elect or discharge Directors and all other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s at least 30 or 15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or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respectively. (C)Where voting powers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e to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the materials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43(B) as well as the ballot shall be mail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post.	
45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且應依中華民	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且應依中華民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刪除本條規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所稱之外資及陸資應以中華民國法令認定之。</u>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u>provided that, if the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or more</u>	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than NTD ten billion or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from foreign investment or China investment provided in the Register in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or more than 30%, the Company shall publish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aforementione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China investment shall be identified pursuant to R.O.C. laws.</u>		
60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後行為者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n case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his voting power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one whichever is later shall prevail.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of a proxy to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後行為者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n case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his voting power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one whichever is later shall prevail.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of a proxy to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he Company, in case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said proxy attend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the Company, in case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said proxy attend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6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惟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載明其行使方式後始可為之。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本公司應協助且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electronic means of exercising voting rights</u>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has been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and allow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outside of the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載明其行使方式後始可為之。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本公司應協助且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The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has been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and allow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thod of such exercising of votes in the meeting notice, subject to the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將電子方式規定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R.O.C.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thod of such exercising of votes in the meeting notice, subject to the Law.	Law.	
6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股東係依上述第66條所述方式，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應算入表決權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6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Law.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股東係依上述第66條所述方式，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應算入表決權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6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ive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to the Law.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將電子方式規定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6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本公司；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送達公司之意思表示有兩次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A Shareholder shall deliver his declaration abou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本公司；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送達公司之意思表示有兩次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A Shareholder shall deliver his declaration abou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將電子方式規定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the second day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subject to the Law.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the second day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subject to the Law.	
69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also attend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以股東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n case a Shareholder who has exercised his/her/it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also attends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將電子方式規定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刪除本條與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7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或多於10人。實際選任董事人數應不時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定之。最初之董事人選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所載發起人遴選或指派。於本公司股票在掛牌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 <u>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應超過董事</u>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或多於10人。實際選任董事人數應不時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定之。最初之董事人選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上所載發起人遴選或指派。於本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包括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之修訂，調整本條關於董事戶籍之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席次二分之一，且董事會應包括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中至少21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對外國發行人之要求。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nd no more than ten (10) Directors, the exact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solel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the first place by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During the period <u>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WSE or TPEX</u>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Directors with <u>registered residence address in the R.O.C. shall constitu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u>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two</u> one of whom shall <u>have registered residence address</u> be	當中至少1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對外國發行人之要求。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nd no more than ten (10) Directors, the exact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solel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the first place by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publicly offering new Shares in the R.O.C., the Directors shall includ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making domiciliary in R.O.C.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required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making domiciliary in R.O.C.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other applicable R.O.C. Laws required for a foreign issuer.	for a foreign issuer.	
8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三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最低人數規定之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and not less than one-fifth-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Directors lower than that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three (3) Persons,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最低人數規定之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and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Directors lower than that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three (3) Persons,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指引，調整本條關於獨立董事席次比例之規定。

條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86B	(本條刪除)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有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Other than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at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f necessary.	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刪除本條規定。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7 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1~4.7.6 (略)。 4.7.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7.1 買賣<u>中華民國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中華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4.7.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7.7.3 (略)。 4.7.8~4.7.12 (略)。	公告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7.1~4.7.6 (略)。 4.7.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7.7.1 買賣國內公債。 4.7.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7.7.3 (略)。 4.7.8~4.7.12 (略)。	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9.1~4.9.2 (略)。 4.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9.3.1 ~4.9.3.2 (略)。 4.9.4 (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 4.9.3 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9.1~4.9.2 (略)。 4.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規定辦理<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9.3.1 ~4.9.3.2 (略)。 4.9.4 (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 4.9.3 之會計師意見。	參酌上述法令修訂。
第 4.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相關審計公報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上述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會計師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參酌上述法令修訂。
第 4.13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3.1~4.13.3 (略)。 4.13.4 有關 4.13 第 1 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4.13.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13.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13.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13.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3.1~4.13.3 (略)。 4.13.4 有關 4.13 第 1 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13.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13.3.2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13.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13.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酌上述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4.15.1 至 4.15.7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5.1~4.15.7 (略)。 4.15.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15.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4.15.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15.9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 4.15 第 1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4.15 第 1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之等值美金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4.15.1 至 4.15.7 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15.1~4.15.7 (略)。 4.15.8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7.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15.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15.9.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4.15.9.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參酌上述法令修訂。 2.原 4.15.8 及 4.15.9 之條文移列為 4.15.8 及 4.15.10。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15.10 4.15 第 1 項及 4.15.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7.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5 條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u><u>十</u>為限。 4.5.2~4.5.5 (略)。	借款金額之限制： 4.5.1 協力廠商衛星工廠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貸金額，其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u>十</u>為限。 4.5.2~4.5.5 (略)。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3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u><u>百</u><u>五</u><u>十</u>為限。 4.3.2~4.3.5 (略) 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u><u>百</u><u>五</u><u>十</u>。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4.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u><u>百</u><u>五</u><u>十</u>為限。 4.3.2~4.3.5 (略) 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一</u><u>百</u><u>五</u><u>十</u>。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2.1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2.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2.1.3~4.2.1.6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2.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1.2~4.2.1.5 (略)。	1.參酌中華民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之。 2.原4.2.1.2~4.2.1.5之條文移列為4.2.1.3~4.2.1.6。
第 4.2.5 條	股東報到 4.2.5.1~4.2.5.4(略)。 4.2.5.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2.5.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報到 4.2.5.1~4.2.5.4 (略)。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4.3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 4.3.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適用及其程序，需符合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範後，始適用之。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 4.3.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適用及其程序，需符合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範後，始適用之。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4.4.1 召開地點之限制。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4.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7.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7.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7.1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4.8 條	股東會開會 4.8.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股東會開會 4.8.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4.8.2 有關 4.8.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2.5.5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4.8.3 (略)。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8.2 有關 4.8.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8.3 (略)。	
第 4.13A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10~4.12 後段規定。</u>	<u>新增條文。</u>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4.15 條	監票及計票方式 4.15.1 (略)。 4.15.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u>4.15.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u>	監票及計票方式 4.15.1 (略)。 4.15.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一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並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4.15.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第4.19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9.1~4.19.3 (略)。 4.19.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4.19.3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4.19.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4.19.4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9.1~4.19.3 (略)。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4.20條	對外公告 4.20.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對外公告 4.20.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4.2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第 <u>4.23</u>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新增條文。</u>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u>4.24</u>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新增條文。</u>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u>4.25</u> 條	<u>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u> <u>4.25.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4.25.2 發生關於 4.25.1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新增條文。</u>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4.25.3 依 4.25.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4.25.4 依 4.25.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4.2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依 4.25.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5.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4.25.6 發生依 4.25.5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25.7 本公司依 4.25.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4.25.8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u>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5.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 <u>4.26</u>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新增條文。</u>	參酌上述參考範例修訂。
第 <u>4.27</u>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原4.23之條文移列為4.27。
第 <u>6.1</u> 條	實施日期：本規則制定或修訂應依 <u>4.27</u> 之程序後，始正式適用。	實施日期：本規則制定或修訂應依 <u>4.23</u> 之程序後，始正式適用。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一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鄭國烟	1. 香港安達有限公司董事 2.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6.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7. 宏興有限公司董事 8.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9.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百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釗	1. 北京京元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山東華華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曹永仁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陳文昌	1. 利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東莞利豐商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高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4. 無錫利得服裝輔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越南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6. 平陽利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